# **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**

# **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**

106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

1. 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訂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1. 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
1. 法規限制：
2. 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3. 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
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；學校有特殊需求者，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

1. 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；因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各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2. 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3. 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；當週其餘日數，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

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
1.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1. 各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1. 學校設有進修部﹑其他學制或班別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2. 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3. 特殊需求:

依據學生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，並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之。考量學生到校時間、學習環境、注意事項宣導及學校整體運作需求。

1. 學習節數:

本校每日上課7節，週總上課節數35節。課後之課業輔導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早自修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，依教育部規定納入作息時間表規劃。

1. 上學及放學時間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上學時間 | 高中部 | |
| 週二 | 週一、週三、週四、週五 |
| 1. 朝會-7點40分到 2. 無朝會-第一節上課前到校 | ~~8:10~~第一節上課前到校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放學時間 | 未上輔導課 | 課後輔導放學時間 |
| 下午4點15分放學 | 下午5點5分放學 |

1. 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:

教學大樓於每日7點10分開啟，早到的同學可至導師室前座位區安置，放學後研習、課業輔導、選手練習、晚自習等各項活動申請，依業管處室規定留置學校規定之場所。

1. 非學習節數之活動:

本校高中部學生每週全校性活動1日(朝會)，其餘4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。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出缺席紀錄:

高中部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1. 各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進修部等其他學制或班別之作息規定:

高中部上、放學在校作息依上述說明辦理，如未上課後輔導課，放學時間為下午4點15分，課後輔導放學時間為下午5點5分。

1. 通過與實施:

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1. 其他:

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「高中部」學生作息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起訖時間** | **分鐘** | **節 次 與 內 容** |
| 08：10  【週二朝會到校時間07：40】 |  | 到校 |
| 08：10～09：00 | 50 | 【第1節】 |
| 09：00～09：10 | 10 | 下課 |
| 09：10～10：00 | 50 | 【第2節】 |
| 10：00～10：10 | 10 | 課間活動 |
| 10：10～11：00 | 50 | 【第3節】 |
| 11：00～11：10 | 10 | 下課 |
| 11：10～12：00 | 50 | 【第4節】 |
| 12：00～12：35 | 35 | 午餐與中午打掃時間 |
| 12：35～13：10 | 35 | 午休 |
| 13：10～13：15 | 5 | 下課 |
| 13：15～14：05 | 50 | 【第5節】 |
| 14：05～14：15 | 10 | 下課 |
| 14：15～15：05 | 50 | 【第6節】 |
| 15：05～15：15 | 10 | 下課 |
| 15：15～16：05 | 50 | 【第7節】 |
| 16：05～16：15 | 10 | 下午打掃時間 |
| 16：15～17：05 | 50 | 【輔導課】 |
| 17：05～ |  | 輔導課放學 |